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305,354.25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6870059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305,354.25元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